

「性別教育」學分學程選修辦法⁽⁴⁴⁾

98.06.17 教務會議通過
99.01.06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學程目的在增加學生對於性別多元與相關研究領域的瞭解與深化，開拓學生視野，增加多元學習之機會。透過學程課程之研修，能使學生具備與掌握性別研究領域的知識與認識，並成爲擁有性別核心價值之社會行動者。

二、學程修業辦法：

1. 修習本學程資格：凡本校學生均可選修本學程。
2. 本學程應修最低學分數：18 學分。

三、本校學生依本辦法規定修得學程內課程 18 學分(含)以上者，將在成績單上加註「修畢性別教育學分學程○○學分」，並頒發學分學程證明書。

四、本學程之課程分成必修科目及選修科目兩大類，分別如下：

(一) 必修科目：核心課程 6 學分 (二門課程)

類 別	課 號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備註
核心課程	GS3011	性別社會學	3	
	GS3816	性別與公共政策	3	

(二) 選修科目：至少修滿 12 學分

類 別	課 號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備註
社會與文化	CC0405	族群與多元文化	3	必選一門
	GS3636	性／別與文化	3	
	GS3638	性別研究—新移民與性別化人權	3	
	GS3813	性別與大眾文化	2	
	GS3814	女性主義理論	2	
	GS3817	性別與勞動	2	
法律與政治	GS3032	性暴力之分析與防治	3	必選一門
	GS3815	性別與法律	2	
文學與藝術	AR0014	藝術與性別	2	
	CC0118	文學之美-紅樓夢	3	
	CL8091	清代女性文學	3	

五、本校學生選修台灣聯大四校所開其他與本學程課程名稱或內容相似之科目，應於每學期選課期限內填具校際選課單，經「通識教育中心」認定，依本校及他校校際選課之規定辦理選課手續，再依本校學分抵免辦法辦理。修習他校之學分數，不得超過本學程選修科目學分數之二分之一。

六、本辦法經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訂時亦同。